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5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者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05月23日(含)至2023年05月30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3年05月31日(含)至2023年11月3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者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3年05月23日(含)至2023年05月30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首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05月23日(含)至2023年05月30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05月3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则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本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琨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6)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3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LI JIAYI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10:00-12:00,13:00-19:00;

(2)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19: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易点天下2022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事项

联系电话:029-85221569

邮箱:ir@yeahmobi.com

联系人:梁丹宁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71,投票简称:易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1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LI JIAYI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委托日期:

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对于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附件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3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经核查,发现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2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更正情况

更正前: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LI JIAYI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LI JIAYI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授权委托书更正情况

更正前: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LI JIAYI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LI JIAYI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2)。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业务发展需要,三德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按照49%的持股比例为三德冠本次授信融资业务提供3,920万元的担保,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为三德冠提供了4,080万元担保。公司于近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德冠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三德冠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三德冠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蚝涌第一工业区50栋101;在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溪头第三工业区工业一路5号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仁涛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17832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产销挠性线路板(不含就蚀工序);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643号核准事项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PCB板接插件、新型电子器件。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3,920	49.00
楼宇星	2,040	25.50
楼帅	1,224	15.30
吕亚	816	10.20
合计	8,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548.19	104,121.39
负债总额	36,022.02	53,017.84
净资产	43,526.17	51,103.5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7,480.34	88,162.87
利润总额	-9,369.27	186.97
净利润	-7,570.91	398.25

备注:

1、三德冠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5.28%。

2、三德冠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大写)为限。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且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1,30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417,000万元,以及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54,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3.2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395,644.9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8.99%。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人,代表股份202,2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股)的比例为42.058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01,90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9974%。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9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13%。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29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1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反对	19,400	0.0096%
弃权	0	0.0000%

2、审议批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反对	19,400	0.0096%
弃权	0	0.0000%

3、审议批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反对	19,400	0.0096%
弃权	0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275,100	93.4126%
反对	19,400	0.0096%	19,400	6.58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反对	19,400	0.0096%
弃权	0	0.0000%

6、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275,100	93.4126%
反对	19,400	0.0096%	19,400	6.58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81,800	99.9904%	275,100	93.4126%
反对	19,400	0.0096%	19,400	6.587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67,900	99.9835%	261,200	88.6927%
反对	33,300	0.0165%	33,300	11.3073%
弃权	0	0.0000%	0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2,166,700	99.9829%	260,000	88.2852%
反对	33,300	0.0165%	33,300	11.3073%
弃权	1,200	0.0006%	1,200	0.407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钟山、陈禄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08,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 日)。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已经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翔	大宗交易	2023.4.27	19.36	6,500,000	1.42%
	大宗交易	2023.5.19	19.80	2,650,000	0.58%
	合计	-	-	9,150,000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翔	合计持有股份	35,908,157	7.85%	26,758,157	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08,157	7.85%	26,758,157	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翔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减持价格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业已届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刘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2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5月15日,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11420.1325万股增加至15988.1855万股,注册资本由11420.1325万元增加至15988.1855万元。

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420.1325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988.1855万元。
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加工生产、修理、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420.132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88.185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5月修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